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高管。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68.1586 万股

增加至 68,222.485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大一期资产（包含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及长期待摊资产），转让底价不低于 4,879.46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4645.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